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3.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2025年4月10日,公司同步完成了对此前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239号)的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相关议案。

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以现金收购思芮科技57%股权交割完毕,思芮科技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思芮科技43%股权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与交易对方的磋商和谈判也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也在与交易对方持续磋商和谈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对步长医学诊断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医学诊断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减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医学诊断

乙方:

乙方一:步长制药

乙方二:刘旭东

乙方三: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王旭

乙方五:段琳

乙方六:陈隽平

乙方七:胡昂

上述全部协议主体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乙方各方合称“乙方”。

(二)本次减资

1、各方同意,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

2、各方同意,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为乙方认缴但尚未实缴的部分,不涉及向乙方退回出资,本次减资对价为0元。

3、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步长制药	834.6694	834.6694	70.3280%
刘旭东	193.0333	193.0333	16.2647%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463	83.1463	7.0058%
王旭	58.9415	58.9415	4.9663%
段琳	10.0200	10.0200	0.8443%
陈隽平	5.0100	5.0100	0.4221%
胡昂	2.0040	2.0040	0.1689%
合计	1,186.8245	1,186.8245	100%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交割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2、本次减资基准日至本次减资完成期间(即“过渡期”)发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步长医学诊断享有或承担,不对本次减资产生影响。

3、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余乙方各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加期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公司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标的资产”)76.8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346,193.70元,新农人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元,新农人公司向迪生力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805,68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绿色食品公司将成为新农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新农人公司20.20%的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5-013)

二、本次加期审计报告的概述

(一)加期审计报告概述

现因新农人公司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农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绿色食品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518Z1411号《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加期审计报告后,绿色食品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新农人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均不变。

(二)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未发生变化,本次加期审计报告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加期审计报告(绿色食品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6,684.76	8,022.08	8,863.56	9,119.30
净资产	4,715.53	5,371.37	5,276.01	5,137.56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10月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60.10	438.34	595.19	153.5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377.62	-492.80	-588.16	-138.45

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对手方(新农人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945.12	38,636.42	38,641.39	40,589.34
净资产	19,902.21	22,163.50	22,060.93	22,303.56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10月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5,885.23	38,986.50	69,177.72	11,295.16
投资收益	0.00	132.34	177.61	0.00
净利润	3,701.83	2,261.29	2,158.72	242.63

新农人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事项已依法取得迪生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新农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股东)股东会、标的公司绿色食品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新农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六、本次加期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加期审计报告后,绿色食品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新农人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均不变,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在满足相关批准手续、新农人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股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景23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3.7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114)	7,680.00	0.84%	6.19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115)	8,320.00	2.08%	17.54
合计			16,000.00	-	23.73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32.65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7.33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0.31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44.16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360.00	15,360.00	12.84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640.00	16,640.00	27.4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144.00	15,144.00	17.6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056.00	16,056.00	46.66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26.7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3.83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30.0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4.16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680.00	7,680.00	6.19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320.00	8,320.00	17.54	-
合计		271,600.00	271,600.00	418.4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2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是	12,000,000	5.26%	1.59%	2024-12-30	2025-6-13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	5.26%	1.59%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25	162,083,334	71.11	21.51	0	0	5,891,584	8.95
李汉荣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0.00	0.00	0	0	7,500,000	75
韦清文	24,823,400	3.29	16,500,000	66.47	2.19	0	0	0	0
合计	283,769,677	37.65	199,583,334	70.33	26.49	0	0	13,391,584	15.91

注:以上李玉琦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刘辉、李文全、李维昌、周淼怀: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芝麻)存在以下问题: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黑芝麻2024年年报披露,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渭南)储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韦清文、胡泊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黑芝麻资金的情形。黑芝麻未按规定及时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20年9月,黑芝麻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36.41%股权(对应出资额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5.0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53万元。黑芝麻未及时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10月30日才对外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四十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检查发现有关人员违规担任股东大会监票人,通过通讯表决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无书面会议记录,有关人员任职不规范等。

黑芝麻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总经理刘辉、总经理李文全、财务总监李维昌、董秘周淼怀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持续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控治理机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组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与控制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事项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公告内容。预计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涉及被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为144.5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亦不存在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现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等事项公告如下:

换届后新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钟凯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美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